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股东海南凯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汉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湖北省安泰国寿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审慎研究论证,根据本公司前期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于2019年12月31日,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公司估值等核心条款提出了新的意见,交易对方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与本公司就此达成一致。经审慎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文霞女士、陈大力先生和刘飞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周文霞女士、陈大力先生和刘飞龙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霞先生、毕建林先生、徐翔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周文霞女士和陈大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文霞先生、毕建林先生、徐翔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周文霞女士、陈大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一:
周文霞女士简历
周文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华人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文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亿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坤茂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平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龙飞龙先生简历
龙飞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05年4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龙飞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昊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股东海南凯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汉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湖北省安泰国寿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审慎研究论证,根据本公司前期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于2019年12月31日,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公司估值等核心条款提出了新的意见,交易对方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与本公司就此达成一致。经审慎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天茂集团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自2019年0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0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2019-055号)。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08月27日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08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4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19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7、2019-082、2019-096、2020-003、2020-006、2020-008、2020-021)。

二、本次重组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案披露后,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近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审慎研究论证,根据本公司前期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于2019年12月31日,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公司估值等核心条款提出了新的意见,交易对方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与本公司就此达成一致。经审慎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与国华人寿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第13.2条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尚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业绩的情况作出新的决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云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易廷浩先生和董事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工作变动,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云华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兼总经理职务,截止公告日肖云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董事财务总监易廷浩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职务,截止公告日易廷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董事刘斌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止公告日刘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董事会结构,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肖云华先生、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地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事项
(一)议案名称
1.议案名称

议案	审议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公司将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选票并披露。
议案1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每个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票,即股东所拥有的有效票数等于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票数以任意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给零票),股东拥有的有效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有效票数超过其拥有有效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二)议案内容中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名称	提名名称	备注	被提名人的选举票数
曹晓娟提案	议案1:选举董事,填报被提名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了有效选票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选举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口可以口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口可以口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时间:2020年 月 日

议案	审议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提案编码
议案1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每个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票,即股东所拥有的有效票数等于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票数以任意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给零票),股东拥有的有效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有效票数超过其拥有有效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二)议案内容中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名称	提名名称	备注	被提名人的选举票数
曹晓娟提案	议案1:选举董事,填报被提名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了有效选票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选举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口可以口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口可以口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时间:2020年 月 日

议案	审议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合法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6.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 448000
联系电话: 0724-223218
联系传真: 0724-2217652
联系人: 李梦莲 170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持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曹晓娟提案	议案1:选举董事,填报了有效选票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选举董事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多票,可以以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累积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B股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被提名人的选举票数
曹晓娟提案	议案1:选举董事,填报了有效选票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选举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文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龙飞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口可以口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口可以口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时间: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提案5、提案6、提案9、及提案10均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基本情况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恒裕府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1,65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603,777股的67.5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26,64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603,777股的54.9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0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603,777股的12.959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982,074股,占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650,6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650,6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650,6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575,098股,反对75,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9,906,474股,反对75,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7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